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  
湖北金環股份有限公司擬購買資產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條件的  
法律意見書

中國 北京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湖北金环、公司	指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15）
京汉置业、标的公司	指	京汉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河金汉	指	香河金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京汉温岭	指	京汉（温岭）置业有限公司
京汉控股	指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力万通	指	北京合力万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乐生活	指	乐生活（北京）智慧社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物业	指	通辽京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合丰	指	北京合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鹏辉	指	北京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	指	湖北金环向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曹进、段亚娟、袁人江、田保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京汉置业100%股权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或其指派参与本次重组工作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机构、会计师、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预案》	指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金环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重组管理办法》及《首发办法》的规定，就湖北金环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是否符合借壳上市条件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事实，根据本次重组各方提供的文件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得到标的公司的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并对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

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资产交易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仅供湖北金环本次重组审核阶段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者所依赖而做出投资决策。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标的资产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正文。

## 一、京汉置业的概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京汉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汉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 8 号院 1 号楼 80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 8 号院 1 号楼 802 室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号	110000001786785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771872549X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1872549-X
主要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信息咨询；销售钢材、建筑材料、商品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 年 2 月 1 日至长期

##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京汉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京汉控股	32,337.9073	92.39
2	合力万通	1,441.4677	4.12
3	关明广	393.7500	1.13
4	曹进	350.0000	1.00
5	段亚娟	350.0000	1.00
6	袁人江	100.6250	0.29
7	田保战	26.2500	0.08
合计		<b>35,000.0000</b>	<b>100.00</b>

## 二、《重组管理办法》及《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现就湖北金环本次重组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京汉置业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分析如下：

### （一）主体资格

1、经核查京汉置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京汉置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京汉置业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京汉置业于 2008 年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京汉置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京汉置业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京汉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5年1月实施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国土资源部不再进行事前审查，对于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等问题认定，以国土资源部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为准；对于是否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事项，中介机构应当充分核查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询京汉置业及下属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以来销售、在建、拟建的房地产项目所在区县、市、省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以及国土资源部的官方网站并经查询相关大众搜索引擎，没有信息显示京汉置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京汉置业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事项。上述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最近三年京汉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京汉置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京汉置业实际控制人均为田汉，未发生变更。上述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查阅京汉置业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京汉置业的股权清晰，京汉控股持有的京汉置业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独立性

1、经核查，京汉置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京汉置业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汉置业控股股东京汉控股拥有如下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	------	----	-----	-----	--------

1	京汉		5618780	2009年12月14日-2019年12月13日	层压板加工；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锻造；纺织品精细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加工；服装制作；印刷；空气净化；水净化
2	图形		5618762	200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7日	大理石；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砖瓦；柏油；非金属窗；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石料粘合剂；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3	图形		5618788	2009年10月21日-2019年10月20日	学校(教育)；培训；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安排和组织会议；流动图书馆；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动物园；经营彩票
4	图形		5618790	2009年10月21日-2019年10月20日	海上运输；给水；配电；能源分配；运河闸操作；旅游预订；观光旅游；旅行陪伴；管道运输；替他人发射卫星
5	图形		5618761	2009年10月21日-2019年10月20日	室外广告；广告传播；广告设计；商业信息代理；饭店管理；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
6	KING HAND		5618776	2009年12月21日-2019年12月20日	活动房屋出租；提供营地设施；旅游房屋出租；会议室出租；养老院；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7	图形		5618779	2009年12月21日-2019年12月20日	无线电广播；电视广播；光纤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邮件；计算机终端通讯；信息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
8	京汉		5618787	2009年12月21日-2019年12月20日	疗养院；美容院；宠物饲养；庭院风景布置；园艺；植物养护
9	京汉		5618773	2009年7月7日-2019年7月6日	钢板；金属喷头；金属建筑材料；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金属锁；保险柜；普通金属艺术品；青铜制品(艺术品)

10	京汉		5618782	2009年10月21日-2019年10月20日	学校(教育); 培训; 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 安排和组织会议; 流动图书馆; 书籍出版; 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 动物园; 经营彩票
11	图形		5618758	2009年8月28日-2019年8月27日	钢板; 金属喷头; 金属建筑材料; 金属家具部件; 五金器具; 金属锁; 保险柜; 普通金属艺术品; 青铜制品(艺术品)
12	图形		5618759	2009年9月21日-2019年9月20日	卫生纸; 书籍; 杂志
13	京汉		5618769	200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7日	大理石; 水泥; 混凝土建筑构件; 非金属砖瓦; 柏油; 非金属窗; 非金属建筑物; 建筑玻璃; 石料粘合剂; 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14	图形		5618791	2009年12月14日-2019年12月13日	层压板加工;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金属锻造; 纺织品精细加工; 木器制作; 纸张加工; 服装制作; 印刷; 空气净化; 水净化
15	京汉		5618785	2009年10月21日-2019年10月20日	法律服务; 知识产权咨询; 室内装饰设计; 建筑咨询; 主持计算机站(网站); 计算机软件升级;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计算机编程
16	京汉		5618772	2009年8月21日-2019年8月20日	磨具(手工具); 杀虫喷雾器; 剃须刀; 剪刀; 餐具(刀、叉和匙)
17	京汉		5618770	2009年9月21日-2019年9月20日	卫生纸; 杂志; 书籍
18	京汉		5618766	2009年10月21日-2019年10月20日	室外广告; 广告传播; 广告设计; 商业信息代理; 饭店管理;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场所搬迁;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会计



19	图形		5618760	200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7日	游戏机；智能玩具；棋(游戏)；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品)
20	京汉		5618771	2009年8月21日-2019年8月20日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游戏软件
21	京汉		5618768	200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7日	游戏机；智能玩具；棋(游戏)；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品)
22	图形		5618756	2009年12月14日-2019年12月13日	安全咨询；护卫队；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婚姻介绍所；消防
23	京汉		5618783	2009年12月21日-2019年12月20日	保险经纪；公共基金；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不动产代理；不动产出租；不动产评估；经纪；担保；信托
24	KING HAND		5618774	2009年10月21日-2019年10月20日	给水；配水；配电；能源分配；运河船闸操作；管道运输；替他人发射卫星
25	图形		5618763	2009年8月21日-2019年8月20日	剃须刀；剪刀；餐具(刀、叉和匙)
26	图形		5618754	2009年12月21日-2019年12月20日	疗养院；美容院；宠物饲养；庭院风景布置；园艺；植物养护
27	京汉		5618786	2009年12月21日-2019年12月20日	提供营地设施；旅游房屋出租；活动房屋出租；会议室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
28	图形		5618755	2009年12月21日-2019年12月20日	咖啡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临时食宿处出租；饭店；汽车旅馆；假日野营服务(住宿)；会议室出租；旅游房屋出租；养老院

29	京汉		5618767	2009年10月21日-2019年10月20日	海上运输；能源分配；给水；配电；运河闸操作；旅行陪伴；旅游预订；观光旅游；管道运输；替他人发射卫星
30	图形		5618789	2009年10月21日-2019年10月20日	法律服务；知识产权咨询；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咨询；主持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编程
31	图形		5618781	2009年8月21日-2019年8月20日	计算机；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游戏软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32	京汉		5618765	2009年12月21日-2019年12月20日	无线电广播；电视广播；光纤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邮件；计算机终端通讯；信息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京汉置业过往及目前并未使用上述商标，京汉控股亦未使用京汉置业拥有的商标。该事实本身并不影响京汉置业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了解，上述商标中部分商标核定的服务项目与京汉置业主营业务相关。根据京汉置业经营发展情况，京汉置业未来可能使用该等商标，基于此考虑，京汉控股与京汉置业于2015年3月5日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京汉控股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京汉置业，相应费用由京汉控股承担。目前，上述商标转让的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另外，报告期内京汉置业资产变更情况如下

(1) 京汉置业受让北京鹏辉 60% 股权

2012年8月29日，北京鹏辉作出股东决定，将股东吴鹏所持北京鹏辉600万元股权转让给京汉置业。2012年8月29日，吴鹏与京汉置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自此京汉置业持有北京鹏辉6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京汉置业取得北京鹏辉控股权，主要系为了取得门头沟京汉铂寓项目的开发权。

判断京汉置业购买北京鹏辉 60%股权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北京鹏辉	购买北京鹏辉 60%股权的作价	北京鹏辉相应项目和北京鹏辉 60%股权作价的较高者	京汉置业（合并口径）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13,275.81	600.00	13,275.81	213,856.73	6.21	否
营业收入	0.00	-	0.00	124,424.57	0.00	否
资产净额	884.17	600.00	884.17	49,994.61	1.77	否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京汉置业购买北京鹏辉 60%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判断京汉置业购买北京鹏辉 60%股权是否构成报告期内资产的重大变化的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北京鹏辉	京汉置业（合并口径）	占比（%）
资产总额	13,275.81	213,856.73	6.21
营业收入	0.00	124,424.57	0.00
净利润	-44.03	22,077.26	-0.20

北京鹏辉 2012 年 8 月末的资产总额占京汉置业 2011 年末资产总额的额比例、北京鹏辉 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京汉置业 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北京鹏辉 2011 年度的净利润占京汉置业 2011 年度的净利润的比例均低于 20%，因此，京汉置业购买北京鹏辉 60%股权不构成京汉置业报告期内资产的重大变化。

## （2）京汉置业转让乐生活 100%股权

2013 年 12 月 23 日，乐生活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京汉置业将所持乐生活 100%股权转让给田汉、京汉控股、瀚恒财智，转让价格合计为 5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出资额平价转让。

京汉置业转让乐生活股权，主要系：第一，田汉对京汉置业和乐生活的战略定位有所差异，京汉置业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来要成为健康产业的开发和运营商，而乐生活则主要致力于打造智慧社区；第二，由于乐生活依托互联网云平台打造智慧社区，其运营模式、人才配置、激励机制、风险因素等方面均与京汉置业存在较大差异；第三，乐生活尚处于打造智慧城市的探索阶段，未来是否能够运营成功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判断京汉置业出售乐生活 100% 股权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乐生活	出售乐生活 100% 股权的作价	乐生活相应项目和乐生活 100% 股权作价的较高者	京汉置业（合并口径）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3,189.69	500.00	3,189.69	353,403.39	0.90	否
营业收入	4,792.04	-	4,792.04	92,479.51	5.18	否
资产净额	-677.05	500.00	500.00	81,671.56	0.61	否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京汉置业出售乐生活 100% 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判断京汉置业出售乐生活 100% 股权是否构成报告期内资产的重大变化的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乐生活	京汉置业（合并口径）	占比（%）
资产总额	3,189.69	353,403.39	0.90
营业收入	4,792.04	92,479.51	5.18
净利润	569.44	5,758.54	9.89

乐生活 2014 年 2 月末的资产总额占京汉置业 2013 年末资产总额的额比例、乐生活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京汉置业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乐生活

2013 年度的净利润占京汉置业 2013 年度的净利润的比例均低于 20%，因此，京汉置业出售乐生活 100% 股权不构成京汉置业报告期内资产的重大变化。

综上，京汉置业取得北京鹏辉 60% 股权和转让乐生活 100% 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京汉置业取得北京鹏辉 60% 股权和转让乐生活 100% 股权不构成京汉置业报告期内资产的重大变化。

3、经核查，京汉置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产生，目前不存在违法兼职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京汉置业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也不存在自营或与他人经营与京汉置业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其人员具有独立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京汉置业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其财务具有独立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京汉置业已建立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核查，京汉置业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假设本次重组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预计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乐生活、通辽物业为京汉置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在京汉置业的楼盘建成后至所有房屋均对外出售前，京汉置业需向乐生活（含子公司通辽物业）就尚未销售的空置房（或车库）或自用房支付物业管理费，在京汉置业将所有房屋销售完毕后，乐生活（含子公司通辽物业）将直接为业主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故京汉置业与乐生活（含子公司通辽物业）发生关联交易仅发生在售楼期间或京汉置业开发的少量自用房，金额较小。

乐生活、通辽物业为京汉置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主要系：第一，乐生活、通辽物业采用智慧社区的 O2O 管理模式，较传统的物业管理模式更智能化，更受业主青睐，接受乐生活和通辽物业的物业管理服务是多数业主的自主选择；第二，乐生活、通辽物业的物业管理费收取主要是在房屋销售后就其提供给业主的物业管理服务收取相应的费用，与京汉置业产生的关联交易仅是对销售过程中尚未销售的空置房或自用房所收取的物业管理费，在上述房屋销售完毕之后，该项关联交易会相应减少或停止。乐生活、通辽物业为京汉置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5 年 7-12 月、2016 年和 2017 年，预计京汉置业的关联交易与湖北金环的关联交易（假设京汉置业已经成为湖北金环子公司，未考虑京汉置业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京汉置业		湖北金环	
	预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额	预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预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额	预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5 年 7—12 月	66.27	0.04	165.10	0.24
2016 年度	379.79	0.12	330.20	0.47
2017 年度	170.19	0.06	330.20	0.47

注 1:2015 年 7-12 月预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以预计 2015 年 7—12 月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额占 2015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京汉置业与湖北金环采用相同口径计算。

2015 年 7-12 月、2016 年、2017 年，京汉置业预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湖北金环预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假设京汉置业已经成为湖北金环子公司，未考虑京汉置业相关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会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则自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三个月内终止该等关联交易。

(2) 京汉置业子公司北京合丰将房屋租赁给京汉控股、乐生活

京汉置业子公司北京合丰除将房屋租赁给京汉控股、乐生活，预计会在本次

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终止该等关联交易。

(3) 田汉、李莉为京汉置业及其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亦是实际控制人对京汉置业未来经营充满信心的体现，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经核查，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会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则自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三个月内终止与乐生活、通辽物业发生的物业管理服务，因此，本次重组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三) 规范运行

1、经核查，京汉置业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京汉置业将变更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具备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京汉置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核查，京汉置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制度审核报告后，本所律师即认为京汉置业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核查并结合京汉置业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京汉置业不存

在下述违规情形：

(1) 京汉置业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京汉置业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标的资产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3) 京汉置业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京汉置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京汉置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京汉置业下属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没有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 2012 年 7 月 27 日香河金汉因违反《企业年度检验办法》被香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以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针对香河金汉 2012 年 7 月违反工商管理事项（即年检报告书填写的住所与实际住所不一致），香河县工商局考虑到该公司在调查期间主动配合调查取证，对违规行为有深刻认识，危害后果较小，作出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香河县工商局调查过程中，香河金汉及经办人员主动、认真配合调查，并根据香河县工商局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整改，违规情形及时予以消除，香河金汉的上述违规情形并未产生其他不良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年度检验办法》（2014 年 8 月 19 日被《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废止）第二十条规定，“企业在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属于公司的，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属于分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的，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香河金汉所受处罚为 1 万元罚款，未达到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香河金汉已就上述违规行为及时根据工商部门要求落实整改且未产生其他不良影响，该等违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2 年 10 月 26 日，京汉温岭收到温岭市建筑工程管理局下发的《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通知书》。温岭市建筑工程管理局认定京汉温岭 2012 年 10 月 25 日在太平街万昌中路违规进行京汉君庭工程桩基施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被责令立即停止违规行为但未处以罚款等其他处罚。2013 年 3 月 14 日，香河京汉在京汉君庭住宅小区的桩基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提前施工，香河京汉的工程建设商北京筑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

针对京汉温岭和香河京汉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和 2013 年 3 月 14 日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提前进行桩基工程施工之事项，两家公司在接到当地建设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施工的通知后，立即按照要求作出整改并及时申请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对此情况建设管理部门已经书面确认。两家公司虽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进行了部分桩基施工，但是已经事先依法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另外，两家公司虽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情况下提前进行桩基施工，但并不存在要求设计单位降低工程设计标准或要求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情节严重的违规情形。同时，上述违规行为并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京汉温岭和香河京汉已经及时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并经查询处罚依据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违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违反《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6、经核查，京汉置业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预案》并经核查，京汉置业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四）财务与会计

1、根据《预案》并经核查，京汉置业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在同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预案》并经核查，京汉置业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将由注册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制度审核报告，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制度审核报告后，即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预案》并经核查，京汉置业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将由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后，即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4. 经核查，京汉置业将在京汉置业董事会审议的正式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京汉置业现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预案》并经核查，京汉置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目前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6. 经核查，京汉置业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7. 经核查，京汉置业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8. 经核查，京汉置业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各项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9. 经核查，京汉置业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中列举的各项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重组不涉及募集资金，因此不适用《首发办法》第二章第五节“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京汉置业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方面均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在财务会计方面，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制度审核报告和审计报告后，即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财务与会计涉及的相关发行条件。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湖北金环拟购买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除本所不能发表完整意见的部分及受限于本意见所载声明的情况，京汉置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 责 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郭克军

\_\_\_\_\_

贾琛

\_\_\_\_\_

朱岩

2015年03月13日